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 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 0423326915 聯絡人: 郭旻雁 電 話: 0437061537

受文者: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09706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 有關 貴會來函希本署轉知所屬各級學校於處理會員教師 新資時,一併代扣貴會經常會費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訂.

一、復 貴會103年9月4日全中教工會字第1030000089號函。

二、查工會法第28條:「(第1項)工會經費來源如下:一、 入會費。二、(第3項)企業工會經會員 同意,雇主應自該勞工加入工會為會員之日起其一 資中代扣工會會費,轉交該工會。...」復查工會法施, 細則第25條:「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會員個別同意, 企與雇主約定或締結團體協約之代扣工會會費條款者。 雇主應自勞工工資中代扣工會會員經常會費之繳納, 程主接同意代記之全體會員當月工資總額統一扣繳 由雇主按同意代扣之全體會員當月工資總額統一扣繳 於工會,或由會員自行申報當月工資,並按月計算繳 納。(第2項)工會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,得於章程中自 行訂定入會費或經常會費收費分級表。」

三、準此,事涉會員個別權益及雇主代扣轉交工會等事項,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: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副本: 本署人事室

#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